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簡字第18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金泉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勝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容慈
被　　告　宏益興開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慶隆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記載，應增加附表如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 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原告	107年6月5日	未記載 297132號	200萬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